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無端增加用路人之風險，其明知酒駕禁令，卻仍無視法律規範，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後，心存僥倖，執意無照（見卷附之證照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他人及自身安全、財產之威脅甚鉅，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幸未造成自身或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嚴重實害等不能安全駕駛車輛之危險程度，兼衡其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及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徐家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916號

01 被 告 林柏橙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3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林柏橙原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惟受逕註處分而
09 註銷，註銷期滿後未重新考領，而為無駕駛執照之人。詎自
10 自民國113年9月23日上午8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上午8時31分許
11 止，在桃園市新屋區新富路某便利商店飲用保力達藥酒後，
12 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4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45分許，行經桃園
15 市○○區○○路○○段000號旁，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
16 上午8時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
17 0.30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1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30 檢 察 官 楊舒涵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朝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